

#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生猪养殖观察期死亡补充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育肥猪养殖保险与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的商业补充保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育肥猪养殖保险与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商业补充保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猪（包含育肥猪、能繁母猪）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育肥猪、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投保育肥猪为仔猪断奶以后用于育肥的各日龄段健康猪，能繁母猪为8月龄以上（含）、6周岁以下（不含）的健康猪；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生猪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投保人必须将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四条** 下列生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生猪：

- （一）未经动物卫生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法定高传染性疫病或政府为疫病防控需要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强制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其饲养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战争、军事行动；

(三) 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四) 保险生猪淘汰宰杀、难产死亡、胎产致残失去繁殖能力的；

(五) 摔倒、饿、中暑、互斗、被盗、走失、中毒、他人投毒。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生猪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二)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生猪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生猪实际存栏数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已投保的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育肥猪养殖保险与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型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观察期期限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及损失清单；
-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育肥猪

1.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

2.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

| 尸重（公斤）       | 赔偿比例 |
|--------------|------|
| 10（不含）以下     | 15%  |
| 10（含）-20（不含） | 20%  |
| 20（含）-30（不含） | 35%  |
| 30（含）-40（不含） | 40%  |
| 40（含）-50（不含） | 50%  |

|              |      |
|--------------|------|
| 50（含）-60（不含） | 65%  |
| 60（含）-70（不含） | 80%  |
| 70（含）-80（不含） | 90%  |
| 80（含）以上      | 100% |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 （二）保险能繁母猪

1.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2.发生第六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政府扑杀补助金额）

保险生猪的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死亡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死亡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疫病、疾病：包含国家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病病种名录所罗列的病种，以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